

2012 年北京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章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特编制《2012 年北京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概述

2012 年，按照全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我局始终坚持“抓公开就是抓发展环境”的理念，不断强化公开意识、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积极在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进行探索和尝试，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果，优化政务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在公开内容上，坚持围绕“预算公开、制度公开、流程公开”三个重点。在公开步骤上，继续加强“信息生成、信息披露、信息解读”三个环节。在公开渠道上，及时通过“首都之窗”网站、“北京财政”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新闻媒体以及财政服务大厅等渠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；在公开制度建设上，利用局内政务公开、信息化建设、保密工作、档案管理、信息管理及新闻宣传等工作积累的资源优势和有效做法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小组、保密审查、澄清发布、沟通协调、监督与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，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局切实把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作为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提高财政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促使公开工作的法律效果、政策效果、社会效果进一步显现。**一是预算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。**将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部门预算的市级部门由 2011 年的 58 家增至 80 家，督促 78 家市级部门（不含涉密单位）公开了部门预算。**二是决算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充实。**公开内容上，在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部门决算中，增加了部门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和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据。公开程度上，将市级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公开的数据由“款”级科目细化至“项”级科目。公开范围上，组织协调 55 家市级部门采用“一揽子”公开方式，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、公告等形式，将 2011 年度部门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和行政经费支出情况一并向社会公开。**三是“三公”经费的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，公开效果初步显现。**一方面在市级部门预算编报中，将今年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进行单独列示，为部门预决算公开奠定了良好基础。一方面在公开 2011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时，对“三公”经费各个单项的解释说明做了进一步完善，将出国团组、人次、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及保有量等情况进行全方位“晾晒”，不遮不掩。通过逐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“三公”经费发生额。**四是在省级政府中，率先公开了行政经费信息。**首次公开了 2011 年市级行政经费支出总额，在提升政府自身运行开支透明度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。

此外，我局切实把财政政务网站作为重要的“载体”、“平台”来建设，围绕系统设置的“五个基础板块”（机构职能类、法规文件类、规划计划类、行政职责类、业务动态类），切实做到同步生成、同步审查、同步公开。今年以来，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422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一是建立健全“集中受理，分散处理；一单到底、全程跟踪”的受理和反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办理及答复各环节工作。二是坚持依申请公开积极向主动公开转化。对于依申请内容重复出现、经审查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及时转化为主动公开。三是认真做好依申请事项分类梳理工作。完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档案管理，依托备查备选信息给予快捷而明确的答复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2012 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。其中答复告知已经主动公开和予以公开的件数占总受理件数的 50%。

四、收费情况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注重把执行各项费用标准和为申请人提供便利相结合，认真落实各项规定。2012 年，由于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均为已主动公开、信息不存在或是非本机关信息，同时针对在校学生、残疾人等经济困难人群，实行了收费减免政策，因此未发生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。

五、投诉、复议及诉讼情况

2012 年，我局受理及办理的 16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实现零投诉、零复议。

六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，在财政信息重点领域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以及公开载体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财政信息生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一些财政信息生成因缺乏统一口径、标准，实现公开的规范性操作、可持续实施方面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二是财政信息披露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在一些信息披露分类处理上，亟待进一步研究。三是财政信息解读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。对于公开的财政信息文本、数据，在专业精准表述和通俗易懂描述之间还需要进一步予以平衡。

2013 年，我局将着力加强制度建设，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，不断夯实基础工作，加大财政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力度，进一步优化财政信息生成质量，提高财政信息披露水平，强化财政信息解读能力。在加大公开力度的同时，要强化基础工作，坚持推进公开与加强管理相结合。一方面通过公开促管理，不断提高政府预算管理水平；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管理为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不断夯实基础。重点包括：**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**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制约财政信息公开的因素，形成严谨细致的工作实施方案，确保预决算公开有序进行。进一步研究建立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组织保障、保密审查、澄清发布、沟通协调、监督与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，推进形成财政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**二是加强预决算管理基础工作。**从预算管理工作源头上进行优化，完善预算编制报表，规范预算基础信息，增强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。在做好市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同时，加强对区县一级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指导。组织开展区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交流与培训，介绍市级公开情况和做法。**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合力。**要统筹运用财政门户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媒体以及政务微博等资源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提升信息公开与新闻宣传工作合力。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财政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加强解疑释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争取社会各方更多的理解和支持，努力为财政发展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